附件2：

冬季供热锅炉专项检查工作要求

一、检查时间：

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：

全市在用供热锅炉。

三、检查重点：

**（一）安全状况方面**

1. 锅炉是否在参数允许范围内运行；

2. 在用锅炉是否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，并在检验有效期内；

3. 锅炉操作人员是否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；

4. 锅炉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（校验）；

5.是否按要求填写运行记录，运行记录是否完整真实；

6.对安全巡视、维护保养中发现的问题、隐患是否进行了及时、合理的处置，并做好记录。

**（二）安全管理方面**

1.使用单位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；

2.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；

3.使用单位是否制定应急预案，是否按预案要求进行演练；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各区局要充分认识做好冬季供暖锅炉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紧密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，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、落实责任、精心组织，扎实做好此次专项检查的各项工作。

(二)不走过场，严格执法

检查要务求实效、不走过场，对查出的问题实行“零容忍”。严肃查处未依法登记使用、无证操作、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责令企业进行整改，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运行的，要采取果断措施，坚决依法责令立即停用，并报当地政府。

**（三）总结及报送信息工作**

请各区局于2018年12月28日12点前将供热锅炉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送至tjsglc@126.com。

市市场监管委将派出检查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对各区供热锅炉安全情况进行抽查。